

##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被担保人：**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银象”）、控股子公司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辽圣达”）

● **担保金额：**公司预计2020年为新银象提供不超过12,000万元的担保，为通辽圣达提供不超过3,500万元的担保（按股权比例），公司已实际为新银象提供不超过3,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。

●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。被担保方不提供反担保。

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，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银象、控股子公司通辽圣达提供担保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质押/抵押，且为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本次计划为新银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的担保，为通辽圣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,500万元的担保（按股权比例）。

3、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4、上述对外担保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(一) 新银象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新银象	
注册地	浙江天台县	
法定代表人	朱勇刚	
经营范围	食品添加剂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、饲料添加剂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生产。生物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。从事食品科技、生物、环境、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。食品经营。微生物肥料的技术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
注册资本	6,080.00	
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3月31日
总资产	43,920.92	42,356.87
负债总额	8,366.33	6,526.74
净资产	35,554.59	35,830.12
资产负债率	19.05%	15.41%
流动负债	8,201.92	6,374.85
贷款总额	3,000.00	3,000.00
	2019年1-12月	2020年1-3月
营业收入	19,619.92	4,654.87
净利润	3,613.73	275.54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

## (二) 通辽圣达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通辽圣达		
注册地	内蒙古通辽市东至县		
法定代表人	许友民		
经营范围	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一般经营项目：食品添加剂、饲料添加剂、食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货物仓储（危险化学品、石油、成品油仓储除外）、物流信息咨询；微生物肥料、饲料原料的技术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黄原胶贸易		
注册资本	23,000.00		
股东名称	公司	黄河龙集团	其他 13 个自然人
股权比例	75%	12.5%	12.5%
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3 月 31 日	
总资产	34,799.56	34,810.43	
负债总额	23,904.89	24,485.82	
净资产	10,894.66	10,324.61	
资产负债率	68.69%	70.34%	
流动负债	23,904.89	24,485.82	
贷款总额	-	-	
	2019 年 1-12 月	2020 年 1-3 月	
营业收入	2,271.71	904.56	
净利润	-3,971.50	-570.05	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，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内容为准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认为：2020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。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2020年公司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。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进行担保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3,000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.39%，上述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银象担保金额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